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Distr.: Limited
27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26日

和2022年2月28日至3月2日，内罗毕（混合）*

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海洋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决议
草案（2021年12月6日版本）**

由日本提交

联系人：kaipla01@env.go.jp
kyoukan@mofa.go.jp

联合国环境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海洋塑料污染数量巨大且迅速增加，具有越境性质，是全球范围的一个严重环境问题，对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产生了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在认识到塑料对社会的重要作用的同时，迫切需要加强各级的科学政策衔接，提高对海洋塑料污染对环境的全球影响的认识，并促进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有效和渐进的行动，以预防、减少并最终杜绝陆地和海洋来源的塑料垃圾和微塑料向海洋环境的排放，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6、2/11、3/7、4/6 号决议，并重申迫切需要加强全球协调、合作和治理，以立即采取行动，通过生命周期办法长期杜绝海洋塑料污染，

欢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作出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塑料废物对海洋环境的负面影响并减少海洋塑料污染，特别是通过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和其他举措，如七国集团和二十国集团举措，包括 2015 年和 2017 年应对海洋垃圾的行动计划、《大阪蓝海愿景》、二十国集团执行框架、《海洋塑料宪章》、东盟

* 根据 2020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会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休会，并预计于 2022 年 2 月以现场会议形式复会。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海洋废弃物行动框架和《关于在东盟区域打击海洋废弃物的曼谷宣言》、《亚太经合组织海洋废弃物路线图》、《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 2021 年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认识到它们是对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的补充，

赞赏地注意到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的牵头工作和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和实施的应对海洋塑料污染的行动，并考虑到海洋垃圾和微塑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工作的主席摘要，其中提出了继续开展工作的潜在备选方案，供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还认识到每个国家都最有能力了解各自在处理海洋塑料污染方面的国情，包括其利益攸关方的活动，

着重指出为了到 2050 年将新增海洋塑料污染减少到零，需要采取进一步国际行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海洋塑料污染国际文书，采取全面的生命周期办法，并促进资源效率和循环经济，

1. 请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其任务是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应对海洋塑料污染问题，这项工作应从 2022 年开始，争取在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完成；

2.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根据应对海洋塑料污染的综合办法，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涵盖整个生命周期，并促进资源效率和循环经济，其中包括以下规定：

- (a) 制定共同目标，减少海洋塑料污染；
- (b) 制定和报告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实现共同目标，同时考虑到各自的国情；
- (c) 定期审查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减少海洋塑料污染的全球进展情况；
- (d) 通过提高认识和科学信息交流来增进知识；
- (e) 促进与相关区域和国际公约、文书和组织合作和协调，同时认识到其各自的任务并避免重复；
- (f) 鼓励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并促进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合作；
- (g) 具体规定向最需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和资金援助的安排；
- (h) 促进创新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
- (i) 处理执行和履约问题；

3. 认识到环境大会的进一步决定可补充和更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

4. 决定根据适用的联合国规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其专门机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均可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5. 请执行主任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必要的支持，以此作为优先行动，以便其能够有效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6. 请执行主任尽快召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特别是为了讨论其工作时间和工作安排；

7. 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和推进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及其多利益攸关方平台正在开展的工作，同时加强涉及海洋塑料污染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包括监测方法等方面，并分享现有的科学数据和信息及其他相关数据和信息；

8.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编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期间继续开展和加强下列活动，以期到 2050 年将新增海洋塑料污染减少到零，同时考虑到各自的国情：

(a) 制定、执行和更新国家行动计划；

(b) 酌情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和其他相关框架，分享和更新关于相关政策、计划和措施的信息，包括可衡量的指标；

(c) 与私营部门密切合作，通过优先采取全生命周期办法和促进创新，减少塑料垃圾和微塑料向海洋环境的排放。
